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3,360,489.16元。鉴于公司2017年度亏损，董事会提议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阅有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对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合法，符合上

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除以上担保事项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新乡吉恩镍业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涉及利润操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 007826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对该审计意见及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做出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变更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胡静波、李明、王旭

2018年4月27日